

##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；**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7-48 号公告。)

**二、 关于向华晨金杯转让华晨租赁 100%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；**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5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7-49 号公告。)

**三、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**

该议案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7-50 号公告。)

**备查文件：**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